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

再 抗告 人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郭銘濬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鄭○○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勞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鄭○○因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士林地院裁定准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8000元為再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再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，應繼續依相對人原任職部門職位僱用相對人，並按月於次月之5日給付相對人12萬7089元。兩造各對該裁定不利己部分不服，分別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揆諸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勞動事件之勞工，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，基於此項特性，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，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，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。是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，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暨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，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，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，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，為自由之裁量。查相對人主張伊自民國88年5月3日起受僱於再抗告人，嗣擔任再抗告人汐止店會員服務部經理，因遭再抗告人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已向士林地院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，業

據提出起訴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、員工約談通知單、電子郵件、出勤記錄政策、出勤記錄為據。再觀諸再抗告人所提員工約談通知單，其未予其他懲處等對相對人權益影響較輕之措施，即逕予後果最為嚴重之解僱，足使法院就再抗告人終止勞動契約之合法性確存有疑義，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釋明。又再抗告人經營大型賣場，營業獲利甚佳，具相當規模，持續營業中；相對人受僱於再抗告人已逾20年，再抗告人依相對人原任職部門職位繼續僱用相對人，乃以原來之勞動條件繼續僱用勞工，符合保障勞工之立法意旨，給付工資係繼續僱用之附隨效果，對再抗告人之營運及資金之運用尚不致有何不利情事，足認再抗告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。相對人長期受僱於再抗告人，提供勞務為其生活重要活動，所獲工資通常為其重要經濟支柱，遽遭解僱，已頓失經濟收入來源，生活必受重大影響。且其有諸多債務待清償，並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其提起之本案訴訟，短期間未必能夠確定，經濟上損害恐持續擴大，令再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繼續僱用相對人，足以防止前揭損害發生。相對人已釋明經濟上確屬拮据，尚無命其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等詞。爰廢棄士林地院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部分；維持該院所為關於命再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，繼續僱用相對人，並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主張相對人於110年4月27日遭伊終止勞動契約後，向同事出示其手機銀行帳戶畫面之餘額400 多萬元以上，再次強調伊生活無虞，顯無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保護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云云，並提出再抗證1、2之相關電子郵件，核屬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